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 2019 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现代渔业产业园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YX202511007

标段编号：WXYX202511007-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滕信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 评标方法.....	1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8. 联系方式.....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40
1.1 项目概况.....	4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4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40
1.6 保密	40
1.7 语言文字.....	41
1.8 计量单位.....	41
1.9 踏勘现场.....	41
1.10 分包	41
1.11 偏离	41
1.12 知识产权.....	41
1.13 同义词语.....	41
2 招标文件.....	4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2.4 最高投标限价.....	42
3 投标文件.....	4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
3.2 投标报价.....	42
3.3 投标有效期.....	42
3.4 投标保证金.....	42
3.5 备选投标方案.....	42
3.6 资格审查资料.....	4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
4 投标	43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
5 开标	4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3
5.2 开标程序.....	43
5.3 特殊情况处理.....	43

5.4 评标准备（清标）	44
6 评标	44
6.1 评标委员会	44
6.2 评标原则	44
6.3 评标	44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44
7 合同授予	44
7.1 定标方式	44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44
7.3 履约保证金	44
7.4 签订合同	45
8 纪律和监督	4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5
8.5 异议与投诉	45
9 解释权	4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4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08
第五章报价清单	123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25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1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53
封面（商务标）	154
投标函	155
投标函附录	1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7
授权委托书	15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5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6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62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63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164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164
工程业绩资料	165
其他资料	165
封面（经济标）	166
投标函	167
工程总承包报价	169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70

封面（技术标）	171
方案设计文件.....	172
封面（技术标）	17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74

第一章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已由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锡新环科备[2025]24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腾信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江苏腾信渔业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六圩村，东临范道片区，西接高塍镇区，北靠宋渎村，南连志泉村，东侧接临塍圩路。

2.1.2 **建设规模：**合同估算价约 24296.58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90 亩，新建示范车间、鱼子酱加工车间、展厅、办公用房、设施设备、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507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养殖车间面积 32640 m²；新建示范车间，建筑面积 8640 m²；科研大楼面积：1352 m²等。示范车间为达到养殖工艺要求，采用大空间大柱跨设计，最大跨度约 40 米。

2.1.3 **合同估算价：**24296.58 万元；

2.1.4 **工期：**总工期要求 365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08:00

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08:00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9 日 17:00

2.1.5 其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2.1.6 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勘察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验收，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3）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物资（含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使工程项目具备办理产权登记条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

（1）项目地质勘察（测绘、初勘、详勘）、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专业深化设计（含专家认证）、竣工图编制、绿色建筑设计及审查等，配合企业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等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绿色建筑设计应满足职能部门要求；地质勘察以及上述所有的设计工作范围还包括负责按相关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等；

（2）工程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

内容，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

（3）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等，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4）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5）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等 EPC 项目的全部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

（2）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A、B、C 项资质：

（A）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甲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B）工程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C）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壹级】（含）以上施工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甲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B) 工程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C)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壹级】（含）以上施工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2、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3.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 14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单位，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类似业绩为准。（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 ≥ 14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单位，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类似业绩为准。（注：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 14000 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单位，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类似业绩为准。（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

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geq$ 14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B）设计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以设计负责人或设计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 $\geq$ 14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4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 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 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 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或[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2）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3）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4）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且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5）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是同一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6）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的；

☒自 2024 年 12 月 29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09 月 29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 年 月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8:00 时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23:59 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出售，工
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滕信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 228 号

邮编：214200

联系人（异议受理人）：周先生

电话： 199522659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214200

联系人： 蒋女士

电话： 0510-80713567

传真： /

电子邮箱： 1273947275@qq.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滕信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995226590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 228 号 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0510-80713567 电子邮箱：1273947275@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六圩村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 0%、其他国有 100%、私有资金 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物资（含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使工程项目具备办理产权登记条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具体包括： （1）项目地质勘察（测绘、初勘、详勘）、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专业深化设计（含专家认证）、竣工图编制、绿色建筑设计及审查等，配合企业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等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绿色建筑应满足职能部门要求；地质勘察以及上述所有的设计工作范围还包括负责按相关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等； （2）工程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 （3）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等，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4）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5）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等 EPC 项目的全部工作。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365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9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u>各阶段设计、勘察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u>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验收，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u> 材料设备采购质量标准：<u>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A 和 B 和 C 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要求：<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甲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u> （B）工程勘察资质要求：<u>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u> （C）施工资质要求：<u>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壹级】（含）以上施工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u> 2、财务要求：<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2024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_；</u>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u>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 14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单位，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类似业绩为准。（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B）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 ≥ 14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单位，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类似业绩为准。（注：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C）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 14000 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单位，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类似业绩为准。（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4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 设计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或工程总承包 项目中以设计负责人或设计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geq$14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中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geq$14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 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 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 各 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 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 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含总承包项目经理）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员应为企业在职员工。投标单位按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质量经理、安全经理、商务经理、合同管理工程师、材料控制工程师配备齐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可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 7、其他要求： <u>(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u> <u>(2)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或[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若为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u> <u>(3) 设计负责人：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 或[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u> <u>(4) 施工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 且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①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②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③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c、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依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2018]第 6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规定：投标 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分工中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 成员单位所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动态监管资质查询不合格，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按无效标处理。 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 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 （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投标费用自理。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投资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1）分包要求： （2）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 （3）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4）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且分包方合同价、设备采购价格需经招标人同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分包金额要求：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6）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 （7）分包金额要求：符合锡建规发〔2024〕2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承包和分包管理办法》相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规定。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 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他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评定分离评标办法》、澄清答疑（如有）、补充文件（如有）、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表等（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1月7日10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1月7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金额： 24296.58 万元 ☒ 计算方法： 本工程总承包的最高限价为 24296.58 万元 ； 其中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勘察费：118.1 万元 设计费：652.69 万元 建安费：14763.03 万元：其中①产业园建安工程费：13810.61 万元，②厂区工程费：952.42 万元 仪器设备购置费：8762.76 万元 1、总投标报价为设计费、勘察费、建安费、仪器设备购置费金额之和。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暗标）：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如有）；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行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 年-2024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 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 本项目评标和定标阶段涉及的其他材料； 2. 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3. 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施工负责人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等； 4. 承诺书：①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②自 2024 年 12 月 29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③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如上所述。（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如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5. 投标诚信承诺书：①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②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 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③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如上所述。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如未提供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无效标处理。) 6. 品牌承诺书：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品牌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厂家或品牌，我公司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具体品牌于后期合同履行时选择其中一种品牌并由甲方确认后采购、施工，价格按中标价格不变。（提供上述承诺书，格式自拟。只需施工方提供即可，如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7. 其他材料（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报价内容： 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 二、报价总体要求：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3、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6、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拆除费用及赶工措施费用；7、设计费、施工费等分别报价；8、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9、材料、设备品牌须经发包人确认后采购。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伍拾万元</u>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 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 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 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 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 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 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 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 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 条规定 的不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 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 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 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 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 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 咨询:4009980000。 2、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3、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 4、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都具有约束力; 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包含: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暗标要求:专业工程设计文件不得出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 标记、文字、语句等；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 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1）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 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 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 页码、页眉、页脚。（2）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 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 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双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 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请各投标单位将“设计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EPC 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 RAR、ZIP 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设计文件”，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设计文件节点上传空白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投标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30日8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u>本项目无须递交备份文件</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形式</u>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中 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整个招投标全过程中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授权委托人无权转委托权。
5.2.1	开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详见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u>2026</u> 年 <u>1</u> 月 <u>30</u> 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0</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9</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 <u>2026</u> 年 <u>1</u> 月 <u>30</u>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5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2、定标阶段：（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固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7976413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与开标相关的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 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 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详见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0.1.2 与评标相关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 、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 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 2、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 10.1.3 其他内容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2、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勘察设计要求。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或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份数）。 4、综合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收费管理有关事项 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 5、依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2018]第6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 处于不合格状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分工中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 所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动态监管资质查询不合格，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按无效标处理。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6、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3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详见总发包要求及各系统发包规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推荐厂家品牌选用。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3)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7、因“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主体（诚信）信息库”停止使用，涉及诚信库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为准。 同时按照“转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为保证招投标活动不受主体库切换影响，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人员的各类资质证书等）可能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与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信息不一致，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为准。因版本限制，招标文件涉及“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主体（诚信）信息库”相关事项均按本条内容执行。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规字〔2025〕4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10.3	1、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2)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2、知识产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3）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4、新增《投标人联系方式》表式见附件，请投标人填写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5、开标一览表里的报价请投标单位按照建安费及设计费的合计填写，但仅作为开标现场显示数据，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报价以投标函里的报价为准。 6、异议与投诉 ①、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②、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①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7、投标文件软件固定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和招标文件其他材料里上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均认可。
10.4		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2.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 1 个月；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锡建规发【2021】3 号） 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
10.51.		中标后，项目启动实施和进场施工需听甲方通知。2.如此项目后续不实施启动，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确定不实施后会启动项目终止，后续如再次启动，再重新走招标程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合作。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

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

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

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如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本工程评标办法前附表见招标公告中的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性、 形式性评 审标准 (第一阶 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资质单位提供）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1.2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第一阶 段)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定；
		资质动态监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承诺书	未按招标文件第 3.1.1 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的按重大偏差处理
1.1.3	响应性评审（第二 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3.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③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
1.14	形式评审 （第二阶 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审办法	
1.2.2	经济标	详见评审办法	
1.2.3	技术标	详见评审办法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评定分离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标、技术标 第二阶段：经济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5 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本阶段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商务技术标定量评审表》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 按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由小至大的次序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 5 名则全部入围），偏离值相同时以第一阶段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2 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在该项分值 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 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实行两阶段评标。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1、技术标评审（定量评审）

（1）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暗标）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35分）（暗标）	1. 设计说明（4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1分） 2. 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1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1分）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1分）
		2. 总平面布局（8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1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满足控规要求。（1分） 3.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产业特点，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和产业需求。（2分） 4.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2分） 5.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2分）
		3. 建筑功能（8分）	1.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分） 2.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3分） 3.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3分）

		4. 建筑造型 (3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0.5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 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0.5分) 3. 功能与形式统一,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1分) 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1分)
		5. 结构方案 (2分)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1分)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1分)
		6. 工艺方案 (4分)	1.从鲟鱼工业化养殖总体布局合理、工艺系统完整、生长阶段适配、病害防控、环境应激应对进行评分。(1分) 2.设备选型适配、技术参数精准、增氧设备溶氧提升、水质监测设备参数覆盖、性能稳定、设备节能、耐用、运维便捷等方面进行评分。(1分) 3.从物联网系统覆盖、生长数据、自动化控制、数据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评分。(1分) 4.建设成本合理、运营成本可控、人力需求合理。(1分)
		7.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2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2分)
		8. 经济分析 (2分)	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1分) 2. 是否符合任务书要求(1分)
		9、设计深度(2分)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1分)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1分)
注：1、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方案设计文件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技术标评审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评审内容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 方案（6分） （暗标）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案 （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管理方案 （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80 页，超出 80 页扣 1 分。		

3)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1、建筑专业配备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0.3 分,同时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2 分,本项最高 0.5 分。 2、结构专业配备人员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的得 0.3 分,同时具有结构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2 分,本项最高 0.5 分。 3、给排水专业配备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0.3 分,同时具有给排水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2 分,本项最高 0.5 分。 4、电气专业配备人员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 0.3 分,同时具有电气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2 分,本项最高 0.5 分。 5、暖通专业配备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 0.3 分,同时具备同时具有暖通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2 分,本项最高 0.5 分。 6、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 0.3 分,同时具有岩土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2 分,本项最高 0.5 分。 同一人只计取一次 注:要求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的缴费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证明人员资质、能力,否则不得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证明。总公司投标时使用的人员社保如由分公司缴纳的,予以认可。
2	工程业绩(1分)	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单个标段合同金额≥ 190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 EPC 业绩得 1 分;(注:单项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开标之日计算。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认可),前述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若有质疑、

		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以上所提供的业绩、证件、证书(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获奖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2.①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②投标人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第二阶段：经济标开标、评标

1) 经济标评审表-（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评审标准
1	工程总承包 报价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Q2 = 1 - Q1$，$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K1$ 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95%。 注：上述两种方法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 5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计算错误可以调整。		

相关表式参考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方案设计 文件得分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得分	商务标的 相关评分 点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阶 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 评标基准价 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 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月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方案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5)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 (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商务标))。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1.2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

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 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得 N-1 票，依此类推（N=5，不因有相同 票数而改变），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假设有 A、B、C、D、E 共 5 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 A 为最优，B、C 并列第二优，D 为第三优，E 为第四优，则 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 得 5 票，B、C 均得 4 票，D 得 3 票，E 得 2 票）。总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 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再次票决的定标因素为投 标报价，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若投标报价相同，则按照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3、定标因素

1、定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 5 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成员应当遵循择优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行使投票权。

（1）定标因素 1（N=5）：投标报价：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

（2）定标因素 2（N=5）：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报告优势多的优于优势少的；缺点、风险少的优于多的；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高的优于低的。

（3）定标因素 3（N=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进行横向比较，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的优于不齐全的；项目机构成员配置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

（4）定标因素 4（N=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5）定标因素 5（N=5）：投标人方案设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设计理念要求、设计风格应与招标文件要求、设计任务书契合、一致。

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 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 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 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 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定

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 中标结果公告

5.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 重新定标

6.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式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 定 标 选 票 计 票 汇 总 表 (样 本)

投票单位 票数		投票单位 1	投票单位 2	投票单位 3	投票单位 4	投票单位 5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 标 委 员 会 成 员 (签 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日期

总工期要求：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从银行获得的第一笔贷款资金到位凭证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其中会议纪要发包人由项目部人员以上签字确认；所有计量、签证要由发包人项目部人员签字；对设计变更要经过所负责人签字确认。对合同条款作出解释和补充的其他文件要有所负责人审批。否则以上文件均为无效文件。只有盖章无签字的文件一律无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见设计任务书。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见通用条款。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见通用条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见通用条款。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以招标文件和该项目各有关章节所列的标准、规范为准，《技术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省、市、区现行的标准、规范等办法执行。

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

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外）及澄清、补充通知等；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

(9) 合同价；

(10)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 施工期间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形式按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工程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用水用电需求计划、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

其中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所有内容（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编制详细的施工时标网络总进度计划（以月为单位编制）、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工作日为单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设计进度计划；待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期间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文件资料后一周内。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单位批准。

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有瑕疵的，由此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承包人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及进度款拨付的审核，工程质量的监督，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与并按照有关规范严格进行阶段验收。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无。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银行或商业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后 28 天。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供项目基础资料、提供现场障碍资料。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认可；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工程现场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控制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需发包人配合的，承包人从中积极协调，若因承包人而影响手续办理，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根据规定须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管理（如有）：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噪声管理（如有）：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道路占用（如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管理由承

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垃圾清运：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在施工过程（从开工至向接收单位移交为止）清除所有垃圾的费用（包括全部分包单位正常施工、设计变更等产生的垃圾，含渣土）；场区内的垃圾清运责任到整个项目向接收单位移交为止。承包人自行协调各分包单位垃圾（如有）由分包地点自行搬运至就近垃圾堆放点堆放，再由承包人统一清理外运。在任何时候垃圾清运的间隔时间不长于 3 天。承包人的报价已包括前述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造成垃圾四处散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高（中）考、节假日、施工区域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工期顺延。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水准点、控制点复验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监理人共同复验水准点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放线，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

（3）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分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如有）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责任划分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和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由其他专业分包队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和损失，其他专业分包队伍承担相应责任。

（4）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施工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5）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6）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需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

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另行商定）。如不服从发包人调度，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后续工程的投标。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函, 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条件退场，承包人重新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4 天（会议及检查时期保证出席），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会议。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4 天，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交纳每一人（次）叁拾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经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业主有权根据上述人员的能力进行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进行考勤，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4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不到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迟到 500 元/人·次，如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须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

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予赔偿。

承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在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付款的情况下，如果发生承包人没有按时按合同向分包人付款，发包人有权暂时终止向承包人付款，直接向相关分包人付款，此转付款及相应利息（万分之五/天）将从下一笔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付款中扣除。在承包人向有关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后，发包人将继续向承包人付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1、联合体投标时，组成联合体的单位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2、按联合体成员的分工分别向各成员直接支付。3、联合体成员分别向业主开具相应类型的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1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初步设计为依据，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参数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其分项指标（详见设计任务书），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费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并确保通过审图和专家评审。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如变电所、设备工艺等），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对中标的扩初设计进行优化，承包人应对确认的扩初设计进行概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概算不得高于发包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提供的分项工程进行限额设计，发包人有权对分项限额在 $\pm 10\%$ 内优化，承包人按照调整后的限额进行再次设计，且总设计限额不变，设计费不另计取。最终设计成果对应的造价文件须经发包人和相关审计部门审查及确认。

施工图完成并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1 个月内由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审核。否则，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施工图完成并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由施工单位提供相应的施工图预算。

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对在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协助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完成供水、供电、供气、排污、通讯等的报批。

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协助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招标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单位需设计人配合的其他一切事务。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监督、管理。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并按以下规定处罚：每延期 1 天（日历日），发包人每天计扣设计人本合同总设计费用 0.02%的违约金；

设计人需在合同中明确设计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 2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运营。包括 EPC 承包范围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的配合事宜。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从设计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1）如果扩初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2）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施工图设计合同

价的万分之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要求设计人给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4) 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的合同总价的 1%，设计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设计人应当按合同设计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6) 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且应当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1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7) 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甲方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既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9) 设计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设计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罚款。设计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设计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 承包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2)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

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对于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

(6) 设计审查期间发生的专家论证费、会务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根据发包人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协商。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文件提交 2 份资料给发包人代表，并符合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

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设备品牌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在满足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同等质量档次、同等价格应优先考虑项目建设地当地产品。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甲方人员与监理同时存在质疑的材料设备，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经甲方、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检测不合格，每发生一次计取 10000 元/次违约金。

采购材料设备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质保期限和质保提供方）、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承包人报海关时必须与发包人共同完成。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竣工后提交设备质保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产地、质保期限、质保方联系方式，保证可追溯性。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经发包人要求后 15 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返工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

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无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 2 天内，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办理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用中。承包人需统一按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施工到位，其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方案需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发包人不承担本身缺陷所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

(1) 承包人进场时现场已实施的临时围挡由发包人统一按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施工到位，围挡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围挡移交给承包人后，围挡移交后由承包人接管，负责安全、维护、调整、保修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计。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围挡施工费用按发包方审定费用在结算时扣除。其余为满足施工要求的地块内围挡，展示区围挡、以及分批交付所需的临时围挡等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护、拆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临时生活区与临时生活区之内所有费用有承包人自理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提供 10 间办公室供甲方代表和项目管理使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另行协商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由工程承包人负责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无重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零死亡；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关于安全施工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不要求创建宜兴市级标准化示范工地级别，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宜兴市级标准化示范工地级别要求施工。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声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在进驻场地前 3 天根据本款规定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并采取有效方式告知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切实遵守。上述工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安全保卫制度；2) 工程安全制度；3) 用电安全制度；4) 环境卫生制度；5) 防火制度；6)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制度。

(2)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无锡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次，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4) 如因现场安全措施及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可支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如 1) 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垃圾不乱扔、乱倒，保持整个工地现场、工程周围、道路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乱扔、乱倒垃圾等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在可支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2) 本工程的环境保护，承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污染周边环境，保持工程周围道路、水域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污水、垃圾倒入道路或水域污染等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在可支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以抵充污染事故补偿费用。

(5) 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垃圾不乱扔、乱倒，保持整个工地现场、工程周围、道路等区域的干净整洁。

(6) 承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污染周边环境，保持工程周围道路、水域等区域的干净整洁。

(7)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8)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及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优惠率中考虑。

(9)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工程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次；

(10) 如政府部门或发包人举行重大活动或检查时，承包人应予无条件配合，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配合，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开展相关配合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现场管理违约违章认定及处罚细则

序号	现场管理违规违章情形	处罚标准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 元/次、单；
2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1000 元/次、单；
3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50000 元/次、单；
4	未落实实名制考核，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落实完善的。	1000 元/天
5	施工企业未落实工程安全小组日检，1 周内缺 1 次（不含）及以上。	1000 元/次
6	施工企业未落实项目部安全周检。	5000 元/次
7	施工企业未落实施工企业月检。	10000 元/次
8	安全台账未及时建立，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规范要求，工程安全小组日检结论与现场严重不符、检查资料弄虚作假。	2000 元/次
9	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未参加监理、建设组织的周检和月检安全检查。	1000 元/次
10	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项目经理不在岗值守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不按规定带队开展月（季）检查，或在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和特殊气候条件下，未带队值守和带队检查。	10000 元/次
1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未按照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限期整改到位。	1000 元/人/次/天
12	未按照编审、论证、交底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擅自组织施工。	20000 元/项/次
13	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组织施工，未按照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限期整改到位，直至停工整改。	2000 元/项/次/天
14	危大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合格，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0000 元/次
15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未在现场带班。	1000 元/次/天
16	塔吊安装、顶升或附墙作业未落实拆装令。	20000 元/项/次
17	塔吊安装、顶升或附墙作业前未通知监理旁站；作业过程中承包人和安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同时在岗；不服从旁站人员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2000 元/次
18	施工电梯防坠器超过标定期限；未按规定进行防坠落试验。	2000 元/台
19	移动操作平台、高处作业吊篮、悬挑式物料平台未经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10000 元/处
20	多种临边、洞口防护缺失，多名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原有防护设施拆除后无代替方式，存在体系性安全隐患。	10000 元/次
21	交流焊机未使用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多处配电箱、用电机具或设备 PE 线未连接完善，未限期整改完成。	50 元/点

22	工人宿舍使用 220V 用电插座，空调插座未使用限流器，未限期整改。	50 元/点
23	各种安全设施、灭火设施及防护设施等不完善，未限期整改完成。	1000 元/次。
24	未按规定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未按要求动火作业。	500 元/次
25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10000 元/次、单
26	安全网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或办公区、生活区板房使用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要求，未限期清理出现场。	500 元/天
27	六个 100%未落实到位、排水排污不达标等不文明施工行为，未限期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文明施工标准。	500 元/项/次
28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不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的。	2000 元/次、单
29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3000 元/次、单
30	未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指示的时限报送其它报表。	500 元/天
31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回复延误，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载明的整改时限，未注明整改时限的应于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发出后 7 日内完成整改，监理工程师批准延长整改时限的除外。	500 元/天
32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	1000 元/次
33	钢结构吊装未按吊装方案实施。	1000 元/次
34	未通知监理对首件制进行验收或无首件制交底。	1000 元/次
35	所有材料进场未通知监理验收，擅自进场的。	1000 元/次
36	材料设备未按要求进行样品确认，擅自进场的。	50000 元/次
37	钢管扣件验收不达标。	1000 元/次
38	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净的。	200 元/处
39	承包人未按照文明施工管控要求进行实施的	2000 元/次. 天
40	承包人未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管控要求进行实施的	10000 元/次. 天
41	作业场地电线、电缆随意搭接、随意拖拉、乱挂的。	500 元/处
42	承包人未按建设单位、全过程、监理的总体部署执行的。	10000 元/次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保安区域责任划分：规划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全部范围及由施工影响的规划范围外的区域由承包人承担保安管理责任。

(1) 承包人负责与宜兴市公安局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

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该做好包括生活区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操作面和自有仓库的警卫和消防工作、设施由各专业承包人自行负责）。

(3)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交编制好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必须提交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预付款作为开工条件，本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收到足额预付款后承包人开工。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要求。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项目部组织架构管理、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料管理、成本管理、材料管理、治安保卫管理、成品与半成品管理、不同单位间协作管理、各类应急预案管理、机具设备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农民工学校与教育管理、工程维稳管理等。具体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件或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在场地提供、图纸提交、甲供材料设备供应、付款或其他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安全、质量与进度，合同价不因此予以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的除外。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设计进度计划；待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期间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计划变化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 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暂定 2000，相对项目体量罚金过少，代理单位确定后与代理协商金额）、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或人民币金额为：1。由不可抗力、地方协调原因、发包人原因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8.7.3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支持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质监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相关要求按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现行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执行。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含声像资料）、竣工图（含电子版竣工图）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后期移交档案馆，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0.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竣工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单位工程分批交付（水利部分验收需满足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装修工程为 2 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6、市政配套工程为 2 年；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现行规定以及补充条款执行。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设备类 24 小时，普通工程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

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由发包人发出的特殊指令导致工程规模和功能需求发生变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可进行合同总价的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其费用另行计算，让利率参照投标下浮率。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仅对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主要材料（指钢材、水泥、商品砼、沙、碎石）价格的调整，其他部分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为在施工合同工期范围内。调整的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及发生变更，变更价格按实结算。

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其中：工程设计费 _____ 元；建安工程费_____ 元；暂列金额_____ 元。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的建设工程费采用固定总合同价格，除 13.3.3.1 条款原因外，按下述计价原则计算：最终工程结算价须取工程费用竣工验收决算审计价对比承包人工程费用中标投标报价的低值。除 13.3.3.1 条款原因外，若审计核定的工程费用高于承包人工程费用投标总价，则工程费用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结算；若低于承包人投标报价，则工程费用的结算按以下规定执行。

1、工程设计费：

设计部分：采用固定总价，中标价：_____ 元，结算时不作调整。

2、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编制：按现行江苏省和本地相关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和配套文件执行（有幅度范围的，取中间值）。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宜兴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指建材信息除税信息价，不含市场参考价和厂家发布的信息价）为准，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没有发布的，如：所有使用的管材及配件、设备等，需经监理、审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市场询价结果基础上确定，作为结算单价（含税价、不让利），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加定额损耗后作为材料结算依据，并纳入结算取费，最终价格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单上的结果为准。人工费以施工期间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标准的月平均值计算。

单位工程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税金]-[经四方询价确定的材料费暂估价]）*（1-让利率）+[经四方询价确定的材料费暂估价]，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用含施工及材料费。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 13.6 条款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按月计量（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计量的约定：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按实调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相关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相关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勘察费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价款在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付清。

工程设计费：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建安工程费：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2.施工过程中，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价款在工程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当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对应金额的银行保函（或其他发包人认可的担保等）时发包人须在收到银行保函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对应款项。发包人在支付以上工程款（进度款）时，应将不少于其中的 20%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专用开户银行、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发包人在支付剩余工程款时，将全额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

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按相关要求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按相关要求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原则上必须在 3 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结算书及相关工程完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按相关要求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按相关要求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按相关要求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按相关要求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按相关要求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双方另行协商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另行商定。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正式施工图和预算资料, 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不予顺延, 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

(3) 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议、例会;

(4)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5)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或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安全文明措施的;

(6)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 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或核减幅度过大的, 应当按如下比例扣减承包人结算价。其中核减幅度超过 10% (含 10%) 的, 扣减额为核减金额的 1%; 核减幅度超过 5% (含 5%) 但在 10% 以内的, 扣减额为核减金额 1% 的 50%。

因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甲方发出律师函等情形, 承包人既要承担全部责任, 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 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

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且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设计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施工违约：

（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结算款 5%的违约金；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20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5000-10000 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监理或发包人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 万元/次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

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5 万元/次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施工中承包人应及时同步做好工程资料，如发包和监理工程师检查后，每发生一次不同步行为罚款 5000 元，并且对不同步工程资料中涉及结算的隐蔽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按规定不予认可，不予计量。现场按实计量，以跟踪审计的资料为准。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

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按照每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5 万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

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人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

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罚金 1 万元/次。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罚金 5 万元/次。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1 万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罚金。

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5）如承包人不负责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按违约处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5%罚金。

(6)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罚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 若承包人的分包方、供应商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相关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按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确定后，如有剩余，在生效后 7 天内支付。承包人严禁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发包人，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宜兴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要求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要求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相关要求。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相关要求。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按相关要求。

评审机构： 按相关要求。

其他事项的约定： 按相关要求。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按相关要求。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按相关要求。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无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廉洁协议书

附件 8：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建设单位）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全称）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份数随主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附件 8：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加强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的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第一条：共同职责

1. 承发包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依法履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义务，确保建设工程的安全。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创造安全的建设施工环境。

3. 参与组织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坚持专项安全检查整改，做好工作记录。

4. 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保证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二条：发包人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1、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及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发包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发包人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用。

4、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器材。

5、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及《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苏建质安【2019】378 号）要求履行建设单位的职责。

6、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江阴市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标准要求组织施工。

7、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8、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9、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承包人承担的责任、权利

1、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制度，实行各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工程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

2、必须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承包人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

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对列入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开立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5、应当落实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底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教育与安全交底工作。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应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整改。特别是在抗台及防汛过程中要措施得力，提早制订预案，做到“防患于未然”。

7、承包人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使用、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制造）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并建立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维修、保养台账；并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

8、工程项目部必须制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工地如发生安全事故，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以最快速度向市安监站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态扩大，并积极配合事故联合调查组的调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不得破坏事故现场。

9、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及《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苏建质安【2019】378 号）要求，编制审核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审批签字。并按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0、承包人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11、承包人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第四条：违约

1、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承包人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2、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过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 争议

当承发包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第六条：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 (4) 参考《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1-200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5)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6)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2.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2.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的各项勘探、勘察、取样、试验、测试、检测、以及出具相关工程勘察文件费

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审查）、施工图设计（包括审查）、各类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认证）等费用，以及设计代表的现场技术服务费等。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由构成建筑产品实体的土建工程和装饰工程组成。安装工程费由一般安装、专业设备安装工程费和管线安装费组成。

2.5 暂估价的说明：由发包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6 工程预备费：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7 其它费用的说明：除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费等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能够正常发挥效用的费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的目的：详见项目初步设计。
- （二）工程规模：详见项目初步设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见初步设计以及项目技术规定）。
- （四）产能保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规范。**

二、工程范围：详见项目初步设计

注：数量仅作参考，合同签订时或实际实施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实施数量为准。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 5. 培训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 6. 保修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发包人需求任务书：详见附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进度计划：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四）缺陷责任期：详见合同条款。

（五）其他时间要求：无。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详见附件。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四）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无。

（六）样品：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相应设备材料的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工艺设备技术规格书、自控技术规格书、电气设备技术规格书见附件。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设计文件的深度：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

(3) 其他要求：无

6.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7.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日历天（包含勘察及设计、施工）。

(三) 支付: 详见合同条款。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不作要求。

(五) 沟通: 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与发包人的工程对接事宜。

(六) 变更: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如需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 需承包人配合的, 承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或服务。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四) 再发包: 详见合同条款。

(五) 分包: 详见合同条款。

(六) 设备供应商: 必须获得招标人的同意, 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招标人需求。

(七)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详见合同条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3.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4. 其他资料
5. 勘察、设计任务书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项目以“生态优先、科技引领、三产融合、开放共享、以人为本”为核心，打造集高效养殖、精深加工、休闲观光、科技研发、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现代化渔业产业综合体。将现代渔业产业园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生态环境优、带动能力强的现代化渔业产业示范区，为乡村振兴和渔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设计指导思想

1. 严格按照国家、江苏省、宜兴市颁布的现行设计的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2. 严格执行住建部、江苏省及宜兴市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各类落后、有害的技术、材料、设备。
3. 合理利用资源、节约资源，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4. 满足建筑物总体布局、使用功能及项目定位目标的综合需求。
5. 确保设计成果科学、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6. 需要结合项目的具体的场地条件、地质条件、建筑和管线现状，因地制宜的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降低工程造价。

三、设计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1、项目定位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府不仅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渔业绿色发展的政策，为项目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方向，还通过资金投入、技术支持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多方面措施，为项目的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这些举措不仅降低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成本，还提升了项目的成功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政府的引导和扶持，项目不仅能够实现渔业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还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为当地经济的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设计原则

1. 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具备适度超前意识，提升科学养殖条件；
2. 结合实际情况，确保先进性、可靠性、兼容性、经济实用性和可扩展性，充分利用周边有利条件以及已有的资源及设备；

3. 平面布置功能分区要明确、流线合理、使用舒适；立面造型现代、新颖、活泼大方，富有时代气息；
4. 建筑规划需充分考虑集约高效的用地原则，确保场地使用最大化效益。
5.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节能、环保、消防等规定、标准和规范。

3、建设内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90 亩：

- 1) 建设 1 栋餐厅，建筑面积 440 m²；
- 2) 改造 1 栋办公楼 3 层，建筑面积 1300 m²；
- 3) 建设 1 栋展厅，建筑面积 540 m²；
- 4) 改造 1 栋 3 层宿舍，建筑面积 1500 m²；
- 5) 建设 1 栋新建示范车间，建筑面积 9020 m²；
- 6) 养殖车间，面积 1360 m²，1360 m² 1 个；
- 7) 改造 1 栋鱼子酱与多肽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1400 m²；
- 8) 源水砂滤蓄水池 1，面积：1200 m²；
- 9) 源水砂滤蓄水池 2，面积：1200 m²；
- 10) 源水砂滤蓄水池 3，面积：880 m²；
- 11) 源水砂滤蓄水池 4，面积：1200 m²；
- 12) 冷链物流大楼，面积：13000 m²
- 13) 污水车间，面积：1600 m²；
- 14) 加工车间，面积：9600 m²；
- 15) 科研大楼，面积：2000 m²；
- 16) 新建宿舍，1400 m²；
- 17) 养殖车间 1，面积 4800 m²，960 m² 1 个 共 5 个；
- 18) 养殖车间 2，面积 32640 m²，1360 m² 1 个，共 24 个；

4、设计工作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勘察、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

塔吊基础勘察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各专业(包括设计范围内和外部单位设计)的图纸整合、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批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

四、设计要求

1. 建筑专业

(一) 设计依据

本工程采用现行国家标准、法规、规程、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
-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 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5、《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 51410—2020)
- 6、《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 7、《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 8、《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10、《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1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12、江苏省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及文件等, 引用规范未尽之处,详见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根据本地块的土地出让条件和规划设计要点要求。

(二) 设计要求

1. 总图设计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规,符合国家、江苏省、宜兴市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
2. 总图中应做好场地内所有关键节点、连接通道的标高设计,应做好道路、消防车道设计。

3. 道路系统应满足大型设备区货运流线要求, 包括车辆进出口处的拐弯半径、坡度以及运输流线。
4. 室外工程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考虑红线范围内的硬地铺装和绿化设计, 以及综合管线布置的需要。
5. 建筑总图设计必须符合建筑物退让距离、消防安全要求、人员疏散通道等方面的规定
6. 根据现场场地和周边道路高程, 合理设置建筑物室内外地坪标高、广场和活动场地的设计标高和坡度。
7. 建筑设计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 符合国家、江苏省、宜兴市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制图标准, 遵守设计工作程序。
8. 建筑设计满足业务流程和布置需要, 方便大型设备的安装与检修, 利于操作与管理。
9. 建筑设计应满足要求, 妥善处理好诸如防腐蚀、防噪声、防尘等建筑结构防护问题以及通风采光等多方面的要求。
10. 建筑设计应满足设备所需的空间和高度的需求。
11. 建筑设计应合理地划分建筑物内的防火分区, 确定各实训室的生产火灾危险性分类, 合理设置水平及竖向交通, 保证安全疏散。
12. 货流设备进出口尺寸应满足大型设备进出口的要求及货运车辆的运输吊装要求。
13. 考虑建筑的节能问题, 应选用环保、节能的新型材料, 重视建筑的采光、传热、遮阳和通风, 尽量减少建筑的能耗, 以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2. 结构专业

(一) 设计依据

本工程采用现行国家标准、法规、规程、行业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2、《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3、《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4、《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5、《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6、《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7、《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8、《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 9、《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0、《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1、《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
- 12、《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3、《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 14、《门式钢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1022-2015）
- 15、《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 1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7、《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8、《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 19、《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20、《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版）
- 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江苏省）》DGJ32/TJ 208-2016
- 22、《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2017）

23、江苏省、宜兴市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及文件等，引用规范未尽之处，详见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根据本地块的土地出让条件和规划设计要点要求。

（二）设计要求

1. 结构设计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符合国家、江苏省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

2. 结构设计应配合实现建筑造型美观、使用功能合理等方面的要求上，根据勘察资料选择合适的结构型式。
3. 结构设计应根据不同设备的荷载要求，预留相应的设备基础，同时需控制设备沉降，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4. 超长混凝土结构需采用相应的结构措施，控制混凝土开裂，同时需考虑温度作用和混凝土收缩徐变的不利因素。
5. 结构设计在满足建筑外立面需求的同时，减少因变形缝设置导致的渗漏的风险，结构若因少设置变形缝而增加不规则项，需对应采取加强措施。
6. 结构设计需控制大型设备区域横向和纵向结构柱的沉降差，确保起重设备平稳运行。
7. 大型设备区、展厅和集控室的超高填充墙需进行结构专项设计，保证墙体稳定性。
8. 为了进一步确定所选桩型的施工可行性，需进行工程桩试桩，试桩位置可由参建各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会议讨论确定，试桩报告必须交设计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工程桩施工。
9. 结构设计应充分考虑大型设备的荷载要求，合理设置重载地面区域和设备基础。
10. 结构设计应在确保安全、适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保证建筑物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延性，满足抗震、抗风要求，并积极采用国家和地区建设部门许可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3. 电气专业

（一）设计依据

本工程采用现行国家标准、法规、规程、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2、《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 3、《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5、《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 6、《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7、《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24）
- 8、《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9、《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043-2012）
- 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
- 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13、《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
- 14、《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0-2013）
- 15、《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 16、《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 17、《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18、《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19、《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20、《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 21、《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23、《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0309-2018）
- 24、《建筑电气防火设计规程》（DB32/T 3698-2019）
- 25、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 26、《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
- 27、《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2019）

28、江苏省、宜兴市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及文件等，引用规范未尽之处，详见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根据本地块的土地出让条件和规划设计要点要求。

（二）设计要求

1. 设计中应详细给出断路器等配电柜、箱内主要元器件的主要技术参数

及相关整定值，明确应急电源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明确低压配电柜母排等主要技术参数。对在设计中有联锁等方面控制要求的设备，应提供设计要求。

2. 设计中要列出各用电的负荷等级（供配电设计依据），用电负荷设计容量应与使用单位进行沟通预留用电量。

3. 容量较高灯具嵌入安装时，应采用隔热、散热措施应设有金属保护管。

4. 公共区照明、夜景与景观照明的控制满足规范要求。

5. 配电间、设备用房等场所除应设置局部等电位接地端子箱外还应设等电位接地带。

6. 变配电所、配电间、电气竖井（包括强、弱电竖井）的土建应设置防水浸措施（含地面抬高、防水、排水、管孔封堵等），配电间室内外高差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

7. 变配电所、消控室、配电间的室内不应有无关管道通过，消防栓及其水管不应设于配电间的外墙上。

8. 电源进、出线应避开建筑主要出入口，并应在结构外墙预留足够的供电电源进、出线防水套管，防水套管做法应有明确表述。

9. 选用合理的供电方案，尽量使变压器负荷率处于最佳。

10. 对运行时间差异较大类负荷，可采用错峰设计，来有效降低供电系统装机容量。

11. 绿色节能建筑应按照国家有关节能设计标准进行设计，照明系统应尽可能采用光效较高的光源，并满足绿色节能要求。

4. 给排水专业

（一）设计依据

本工程采用现行国家标准、法规、规程、行业标准。

1、《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2、《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7、《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8、《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9、《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 10、《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1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2、《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
- 13、《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1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 1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17、《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 18、《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19、《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0）
- 20、《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 22、《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22、《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技术规范》（DB32/T4220-2022）
- 23、《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1427-2021）

24、江苏省、宜兴市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及文件等，引用规范未尽之处，详见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根据本地块的土地出让条件和规划设计要点要求。

（二）设计要求

给排水设计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符合国家、江苏省、宜兴市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

1. 对于给排水设备及管道较多处，如泵房、卫生间等，应绘制大样图。

2. 喷淋支管应以喷头所要求的最小管径开始设计, 尽量减小支管管径, 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支管的设计流速和阻损, 增大喷淋泵扬程。
3. 若自喷灭火系统设置在钢屋面下, 应配合结构专业校核吊挂荷载。
4. 应复核排水接驳点标高是否合理, 接驳口管径大小, 是否满足基地内管道管顶平接的接入条件。
5. 阀门井、检查井不应在消防坡道、残疾人坡道、出入口大门, 及消防通道门对门位置路面等影响美观的地方。室外给排水检修井宜设于绿地内, 尽可能避免设于道路上。
6. 给排水管道应采用绿色、环保、市场上普遍使用的管道材料。
7. 给排水管线、室外消防管线的平面布置, 注明各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和管线间距。

5. 暖通专业

(一) 设计依据

本工程采用现行国家标准、法规、规程、行业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 1、《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174-2010)
-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
- 3、《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4、《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6、《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T 67-2019)
- 7、《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2019)
- 8、《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9、《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常见技术难点问题解答 2.0》
- 10、《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173-2021)
- 1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2、《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13、《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1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 1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 16、《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1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1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19、《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20、《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
- 21、《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 22、《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14295-2010）
- 2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4、《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25、江苏省、宜兴市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及文件等，引用规范未尽之处，详见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根据本地块的土地出让条件和规划设计要点要求。

（二）设计要求

1. 暖通设计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符合国家、江苏省、宜兴市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
2. 大型设备区需考虑机械通风，提高室内人体舒适度。
3. 外墙上的通风口设置应与外立面、幕墙设计结合，确保建筑立面的美观性。
4. 空调机房内的设备、空调水管井等应预留足够的检修空间，空调水系统阀门应安装在便于检修处。
5. 日常通风和排烟、事故通风共享系统的，宜选用双速风机，并做好日常和事故状态下的切换。
6. 深化设计应提供通风机房详图、防排烟机房详图，必要时绘制剖面图大样。
7. 自然排烟窗，暖通和建筑专业均需要标明每处排烟窗的有效开启面积和有效开启高度区间。

6. 智能化专业

（一）设计依据

本工程采用现行国家标准、法规、规程、行业标准。

- 1、《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 51348-2019）
-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4、《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5、《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 6、《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7、《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 8、《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0343-2012）
- 9、《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526-2010）
- 10、《电子会议系统设计规范》（GB50799-2012）

11、江苏省、宜兴市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及文件等，引用规范未尽之处，详见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根据本地块的土地出让条件和规划设计要点要求。

（二）设计要求

1. 智能化设计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符合国家、江苏省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

2. 智能化建设应坚持“深化应用，融合创新”的基本思想，采用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模式，达成如下目标：实现环境数字化、实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学习方式和教学模式创新。

3. 智能化子系统包括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基础设施。

4. 设备材料表应标明各系统主要设备材料，包含技术参数。

5. 系统图及原理图：图中标明系统的组成及网络结构、机房的位置、各设备间的连接关系、设备数量、设备供电方式、设备分布楼层或区域、线缆规格、图例说明等。

6. 平面布置敷设图：图中标明该层所有智能化相关设备的布置位置、标高、安装方式等；图例说明及设备数量表；桥架、线槽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管线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图纸要突出各系统管线、图形符号及文字。

7. 设计应提供各机房详图、弱电井详图以及其他各系统关键部位的详图等，图中标明各设备的布置位置、尺寸、间距等；桥架、线槽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管线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

8. 室外总平面：标明室外智能化末端设备的布置位置、标高、安装方式等；室外管线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埋设深度；弱电进户管、出户管（通信、消防、智能化）位置应与综合管网一致，统一考虑，应根据综合管网提供的路由位置由最近处引入。

9. 设备安装大样图：表现设备的安装位置、定位和安装方式（含关键设备的安装图、线缆图和基础图等）。

10. 提供智能化系统完整设备清单（含技术参数）和各系统统计点表。

11. 提交智能化技术需求书（用于招标），除包含设备技术参数外，还应包括（不限于）各系统组成、系统架构、设置范围、系统功能及相关技术要求等内容。

7. 节能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

1. 资源节约：在建筑的设计、建造和运营过程中，充分考虑资源的节约利用，包括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

2. 环境保护：注重建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建筑与环境的和谐共生。

3. 健康舒适：关注建筑内部环境的空气质量、声光热环境等，为人们提供健康、舒适的学习工作环境。

4. 可持续发展：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注重可持续发展，采用可再生能源、绿色建材等，降低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实现建筑的可持续发展。

5. 建筑设计：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使用功能等因素，进行科学的建筑设计和规划，确保建筑的功能性和美观性。

6. 结构设计：采用合理的结构形式和材料，确保建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减少材料消耗和浪费，提高材料的利用率。

7. 节能设计：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采用节能的建筑围护结构、空调系统等，降低建筑能耗。

8. 节水设计：采用节水器具，设计合理的给排水系统，减少水资源浪费和污水排放。

9. 环保设计：采用环保建材、减少废弃物排放等措施，降低建筑对环境的污染。

10. 室内设计：注重室内环境的空气质量、声光热环境等。

8. 幕墙设计要求

（一）设计依据

1. 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建设方的相关设计标准及要求。

2. 幕墙设计应综合考虑建筑立面效果、抗风压、水密气密性能、防火、防雷、保温、隔热、隔声、节能、排水等因素。

3. 幕墙与进排风口、清洁维护设备、检修口、室内外缝隙收口、排水口等相关配合设计应协调统一。

4. 设计应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和成本控制，确保设计方案的经济性和实用性。

（二）设计要求

1. 幕墙材料选择：本项目鼓励选用符合规范要求的节能材料和技术。

2. 结构设计：根据建筑立面效果和使用需求，设计合理的幕墙结构，确保结构稳定可靠。

3. 玻璃幕墙中空玻璃的内外层玻璃均须经过钢化安全处理,专玻璃厚度及强度,并应满足国家有关技术规定。

4. 幕墙与主体结构的连接锚固件不应直接设置在填充砌体内;外倾斜、水平倒挂的石材或脆性材质面板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8. 景观设计要求

1. 景观专业施工图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铺装工程和绿化工程。

2. 景观设计应尽量遵循场地原有高程为塑造原则(特殊状况除外),对其进行适当改造。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园路及硬地铺装与设计红线外的场地以顺接为原则。

3. 应对项目涉及的施工工艺及要求提供相关说明。

4. 景观施工在挖穴时注意地下管线走向,应避开相关区域,保证不挖坏地下管线和构筑物。

5. 绿化设计应充分考虑植物品种的选择与搭配(附绿化景观图),对施工种植工艺及后期的管养提出相关要求及说明。

10. 勘察设计要求

1. 评价场地稳定性、建筑适宜性。

2. 查明地层结构及其均匀性,以及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和对工程建设的影响。

4. 评价环境水、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并提供地下结构抗浮设计水位。

5. 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别。

6. 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方案进行分析,并提供经济合理的方案建议。

7. 评价地基稳定性,提供地基承载力及变形计算等参数。

8. 如需做地基处理,请提供建议措施。

9. 若采用桩基,提供桩基设计的岩土参数。

10. 提供基坑开挖和支护的建议方案和岩土参数。

11 提供工程降水方案建议和水文地质参数。

12. 提供不良地质现象防治措施建议和岩土参数。

13 勘察报告成果提交前，勘察部门应核对总平面图的有效性，必要时应补充勘察以满足相应规范的规定。

14 工程勘察报告除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09 版）的要求外，尚应满足《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3.0.4 条、及《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3.2.2 条的规定，《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 72-2017）以及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要求。

11. 工艺设计要求

（一）循环水养殖和水处理工艺设计要求。

1 通用要求

（1）要满足鲟鱼的全工业化循环水养殖。

（2）设计日换水率：5-10%，

目标密度：50 kg/m³；

（3）水质要求（鲟鱼）：在水体温度保持于 14~22 摄氏度的前提条件下，无明显异臭，不得含有漂浮的浮膜、油斑和聚集的其他物质。

清洁度：水质必须保持清洁，符合 GB 11607-1989 渔业水质标准和 NY 5051-2001 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规定，无任何污染物质。

溶解氧：溶解氧含量应保持在 6mg/L 以上。

酸碱度：水体 pH 值应控制在 7.5 左右。

其他指标：氨氮：≤0.5mg/L，亚硝酸盐：≤0.02mg/L。

（3）尾水处理要求，要求从养殖车间排出的尾水经尾水处理车间处理后达到固液分离，分离出的废水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

2 养殖车间要求

（1）1#车间 7828 m²，原状为坑塘，建成后主要养殖鲟鱼。

（2）5#车间 7001.39 m²，原状为钢筋混凝土八角池，建成后做鲟鱼大鱼养殖。

(3) 7#车间 5525.75 m²，原状为原状为钢筋混凝土八角池，建成后做鲟鱼大鱼养殖。

3 设备稳定性要求

(1) 养殖试运行要求：承包人须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对本项目养殖车间开展为期 3 个月的养殖试运行工作。养殖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规范，对养殖密度、水质参数、环境调控等关键养殖条件进行系统性验证与数据采集，并形成完整的试运营报告提交发包方审核。

(2) 养殖试运行责任界定：养殖试运行阶段产生的所有鱼品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技术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环境调控失效等原因导致的损耗），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补救义务。承包人需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并于损失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提交书面说明及解决方案。

(3) 养殖试运行其他约定：养殖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水电费、饲料费由发包人承担；人工成本等运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方有权对养殖试运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完整运行数据。

(二) 鱼子酱及鱼肉加工车间工艺设计要求。

1 总体设计要求

(1) 功能分区明确：将车间科学划分为原料预处理区、鱼子酱加工区、鱼肉加工区、包装区、成品暂存区、参观通道及办公辅助区等，各区域需相对独立，避免交叉污染。不同区域需通过物理隔断、缓冲间等方式进行有效隔离。

(2) 满足参观需求：设计专门的参观通道，采用全透明玻璃幕墙或观察窗，使参观者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清晰观看鱼子酱及鱼肉加工的关键工艺流程。参观通道需与生产区域完全隔离，设置独立的出入口，并做好安全防护和卫生管理。

(3) 符合卫生规范：遵循《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等相关标准，车间地面、墙面、顶面需采用无毒、无味、防渗透、易清洁的材料，地面应设置一定坡度及排水系统，确保无积水。

2 各功能区工艺设计要求

(1) 原料预处理区

原料验收与暂存：设置专门的原料验收台，配备计量、检测设备，对鲟鱼等原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原料暂存区需根据原料特性，配备合适的冷藏或冷冻设施，温度控制精准，确保原料新鲜度。

原料清洗与处理：配备高效的清洗设备，采用流动水对原料进行彻底清洗，去除表面杂质、血迹等。同时，设置专门的去鳞、剖腹、取内脏等处理工位，操作台面采用耐腐蚀、易清洁的材料，配备废弃物收集装置，及时清理废料。

（2）鱼子酱加工区

取卵与筛选：设计符合卫生要求的取卵操作台，操作人员需严格遵守无菌操作规范。配备专业的鱼子筛选设备，按照大小、色泽等标准对鱼子进行分级筛选。

腌制与成熟：设置专门的腌制罐或腌制池，采用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腌制工艺和设备。腌制过程中需精确控制盐度、温度、时间等参数。鱼子酱成熟阶段，需配备恒温恒湿的成熟车间，确保鱼子酱在适宜的环境下完成风味和质地的形成。

包装与灭菌：采用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包装材料，设计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的包装生产线，实现鱼子酱的定量灌装、抽真空、密封等操作。包装完成后，根据产品需求，选择合适的灭菌方式，如低温灭菌或辐照灭菌，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保质期。

（3）鱼肉加工区

分割与处理：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将鱼肉进行精细分割，设置不同的分割工位和操作台。配备专业的切割刀具和设备，确保切割精度和效率。同时，对分割后的鱼肉进行进一步处理，如去皮、去刺、切片等。

深加工：根据产品类型，如鱼糜制品、烟熏制品等，配备相应的加工设备和工艺。例如，鱼糜制品需配备搅拌、擂溃、成型等设备；烟熏制品需配备烟熏炉等设备。加工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温度、时间、湿度等参数，确保产品质量。

（4）包装区

包装材料存放：设置专门的包装材料存放间，保持干燥、清洁，避免包装材料受到污染。包装材料需分类存放，标识清晰。

产品包装：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和规格，配备相应的包装设备，如自动包装机、贴标机等。

包装过程中需严格检查产品质量和包装完整性，确保产品符合销售要求。

（5）品暂存区

冷藏与冷冻设施：根据产品特性，配备足够容量的冷藏或冷冻库，温度控制精准，确保成品在储存期间的质量稳定。

库存管理：设置合理的货架和库存管理系统，对成品进行分类存放和标识，便于产品的出入库管理和追溯。

（6）参观通道

通道设计：参观通道宽度不小于 1.5 米，地面采用防滑、易清洁的材料，墙面和顶面保持整洁美观。通道两侧的玻璃幕墙或观察窗需采用高强度、防雾的玻璃，确保参观者有良好的视野。

参观设施：在参观通道内设置休息区、讲解牌、电子显示屏等设施，为参观者提供舒适的参观环境和详细的产品及工艺介绍。

（7）办公辅助区

卫生设施：设置更衣室、洗手消毒间、卫生间等卫生设施，确保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和生产车间的卫生安全。更衣室需配备足够数量的更衣柜，洗手消毒间需配备感应式洗手设备和消毒设施。

3 设备与设施要求

（1）加工设备：选用符合食品加工行业标准的设备，如原料清洗机、鱼子筛选机、腌制设备、包装机等，设备材质需为食品级不锈钢或其他符合卫生要求的材料，易于清洁和维护。

（2）制冷与通风设备：配备高效的制冷设备，确保各冷藏、冷冻区域的温度稳定。同时，设置良好的通风系统，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控制湿度和异味。

（3）卫生设施：配备足够数量的洗手消毒设施、更衣室、卫生间等，满足工作人员和参观者的卫生需求。

（4）检测设备：配备必要的水质检测、原料质量检测、成品质量检测等设备，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五、设计成果

1、设计深度

1. 设计成果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或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和限额设计要求。

2. 设计人应在设计成果完成后，向发包人、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在施工阶段参加各类验收，按合同要求提供现场服务、施工配合，分析解决与设计有关的现场施工问题。

3. 设计人应审核竣工图（纸质、电子版）编制质量，确保绘制的竣工图准确、完整、规范，真实反映项目竣工验收时的实际情况。

4. 配合协助发包人解决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

2、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应规范规程要求。

1. 设计安全可靠、适用耐久、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 根据地质勘察情况，采取与本工程适当的施工工艺。

3. 新工艺、新技术及环保材料的在本项目中使用和推广。

4. 做到节约资源、注重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5. 设计标准满足初步设计要求。

3、设计成果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完成时间	备注
1	高塍镇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完整的方案设计文件及电子文件（含 CAD 文件）	方案	8套	中标后30天	提供纸质图纸及电子文件
2	高塍镇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全套完整初步设计图纸及电子文件（含 CAD 文件）	扩初图	8套	中标后45天	提供纸质图纸及电子文件
3	高塍镇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	施工图	8套	中标后60天	提供纸质图纸及

	全套完整施工图及电子文件 (含 CAD 文件)				电子文件
--	----------------------------	--	--	--	------

应提供以上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格式要求：文本为 PDF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图片为 JPG 格式。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注 1：中标单位若更换同档次品牌须经发包人认可。

注 2：招标人保留“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调整的权利。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锡新环科备（2025）245号

项目名称：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腾信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9-320256-89-01-42571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六圩村，东临范道片区，西接高塍镇区，北靠宋渎村，南连志泉村，东侧接临塘圩路。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28865.61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90亩，整体建设内容为：建设1栋新建示范车间，建筑面积8640㎡；改造1栋鱼子酱与多肽加工车间，建筑面积1400㎡；改造1栋3层宿舍，建筑面积1280㎡；建设2栋餐厅；改造1栋办公楼3层；源水砂滤蓄水池4个；冷链物流大楼、污水车间、加工车间、科研大楼、新建宿舍、养殖车间2个；建设停车场含车位209个；建设市政道路，面积24188平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2025-09-1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2、规划红线图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拟，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工程总承包报价

序号	报价组成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勘察费	118.1			
2	设计费	652.69			
3	建安费	14763.03			
3.1	产业园建安工程费	13810.61			
3.2	厂区工程费	952.42			
4	仪器设备购置费	8762.76			
5	总投标报价（1+2+3+4）	24296.58			

注：上表中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格式自拟。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方案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方案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招标文件附件：

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

自 2023/11/29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4/11/29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09/29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日期：